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及暂停转托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三年封闭丰泽混合(场内简称:泓德丰泽)	
基金主代码	501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2.2502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92,625,695.0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2.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1)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不得少于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

-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除息日	2021 年 2 月 4 日（场内）	2021 年 2 月 3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2 月 9 日（场内）	2021 年 2 月 5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